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编号:2008-017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5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会议相关资料于2008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7人,代表股份123,372,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0万股的36.5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法,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37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37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37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37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37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1,354,176.4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35,417.64元,加上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377,643,987.31元,减去2007年度已分配股利10,119,000.00元,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404,743,746.07元。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大推进公司2008年产品结构调整和中高档产品的销售,同时确保2007年开工的天马增资扩建项目和2008年拟实施的药业扩建项目顺利完成,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技改投入和补充公司经营的流动资金。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37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37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内容。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在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内容。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37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根据四川证监局对我司治理专项工作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增加:出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办法偿还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或资金。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家顺、张树平、黄辉、罗建、王治安、马力军、李富全、陈亮、杨永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辉、罗建、王治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1)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李家顺: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树平:同意123,350,7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马力军: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富全: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陈亮: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杨永平: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黄辉: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罗建: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治安: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崔泽贵、马勇、张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崔泽贵: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马勇: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力:同意123,372,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母仕君女士、李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波律师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编号:2008—018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20日召开了六届第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李家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家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家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家民先生、王祥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富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马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周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战略委员会:李家顺(主任)、张树平、黄辉、马力军、陈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建(主任)、王治安、李富全

3、提名委员会:黄辉(主任)、李家顺、罗建

4、审计委员会:王治安(主任)、黄辉、杨永平

以上人员中除李家民先生、王祥兵先生、周建先生外简历详见2008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公告,李家民先生、王祥兵先生、周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所聘人员简历

李家民,男,1964年出生,教授级高工,兼职教授(博导),从事酿酒技术、管理工作达25年之久。现任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所长、国家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国家和省食协白酒专家组成员、省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发表论文近30篇,著作4部。主研了30余项国家、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并有《人工窖泥培养方法》、《轮轮双轮发酵新工艺》等15项授权和在审发明专利成果,获国家和省部级成果奖励40余次,其中多项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

王祥兵,男,1972年出生,四川盐亭县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曾任四川沱牌曲酒营销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射洪沱牌曲酒营销公司总经理,四川舍得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兼公司集人。现任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建,男,1979年出生,大学文化,曾在公司投资发展中心从事投资工作,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沱牌曲酒　编号:2008—019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崔泽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推荐选举崔泽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黄辉、罗建、王治安

二00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本委员会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经营发展。

委员签字:黄辉、李家顺、罗建

二00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08-034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一项新提案提交表决。

2008年6月6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解放日报报业集团(持有公司90,920,859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监事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增补耿莉萍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2项议案。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先后向全体股东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年4月29日D124版,临2007-023)、《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2008年4月30日D175版,临2008-025)、《关于延期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08年5月17日18版,临2008-027)、《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公告》(2008年5月30日D13版,临2008-029)、《关于增加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2008年6月7日20版,临2008-032),并于2008年6月20日下午在上海市岳阳路1号上海教育会堂四楼讲演厅召开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名,代表股份256,142,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874%。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3,96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哈九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派员见证了会议。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256,142,407股,意见如下:

同意251,505,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8.1896%;

反对20,4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80%;

弃权4,616,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8024%。

二、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256,142,407股,意见如下:

同意251,502,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8.1887%;

反对1,4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6%;

弃权4,637,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8107%。

三、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256,142,407股,意见如下:

同意251,5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8.1889%;

反对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1%;

弃权4,638,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8110%。

四、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第1055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按新会计准则审计后的单体报表2007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814,819.62元,2007年度分配2006年度股利9,979,872.82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404,164.17元,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8,569,217.37元。鉴于2007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并采取了追溯调整,到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8,569,217.37元,故本年度由于新旧会计准则的变化使得公司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同意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年度不分配,以盈余公积金8,569,217.37元弥补上述未分配利润负数,并待2008年子公司利润上缴母公司后,母公司再实施分配。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256,142,407股,意见如下:

同意251,506,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8.1901%;

反对156,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609%;

弃权4,479,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7490%。

五、审议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第1055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按新会计准则审计后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11,468,581.49元。同意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6,996,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转增股本193,497,750股,动用资本公积金193,497,750元,留存资本公积金余额317,970,831.49元。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256,142,407股,意见如下:

同意251,581,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8.2194%;

反对122,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477%;

弃权4,438,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7329%。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六、审议通过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256,142,407股,意见如下:

同意251,502,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8.1887%;

反对1,4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6%;

弃权4,637,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8107%。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业务报酬。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256,142,407股,意见如下:

同意251,5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8.1889%;

反对50,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96%;

弃权4,588,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7915%。

八、审议通过关于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和上海中润广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13,429,305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19,62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3.2262%;

反对66,4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4951%;

弃权843,19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6.2787%。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如下:公司董事总裁基本年薪为人民币50万元(税前),绩效年薪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副总裁基本年薪为人民币40万元(税前),绩效年薪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公司非职工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256,142,407股,意见如下:

同意251,468,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8.1754%;

反对49,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92%;

弃权4,624,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8054%。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新华文化广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4亿元人民币以合作投资的方式参与绿地卢湾滨江CBD项目,建设上海新华文化广场,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在本议案确定的框架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方式和条件,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相关协议,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137,796,573股,意见如下:

同意133,239,5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6.6930%;

反对77,0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559%;

弃权4,479,89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3.25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变更用途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计15,425.38万元人民币用于对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用于:以11,2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嘉美信息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36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杨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70%股权,其余资金865.38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在本议案确定的框架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和上海中润广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131,775,139股,意见如下:

同意127,178,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6.5115%;

反对14,6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11%;

弃权4,582,2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3.477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耿莉萍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耿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256,142,407股,意见如下:

同意251,432,4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8.1612%;

反对14,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57%;

弃权4,695,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8331%。

公司聘请的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宋正奇、张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关于提名监事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8-02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　2008年6月19日—2008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08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维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226,533,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6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26,17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5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356,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龙翼飞先生已任期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小锋先生的辞职申请,何小锋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现提名张生瑜先生、钱明杰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独立董事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按累计投票制进行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生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26,28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252,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2)选举钱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26,275,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258,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2亿元,节约财务费用约640万元,公司已于2008年4月25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拟在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6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26,213,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23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花卉物流港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在200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标北京花卉物流港项目投资人》的议案,并于2007年11月26日公告了《中标北京国际花卉物流港项目投资人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接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国际花卉物流港暨第七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主场馆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对花博会主场馆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一、花博会主场馆项目建设内容由"主场馆及其附属设施、室外工程"调整为"主展馆、物流中心、交易中心及附属设施"。

二、花博会主场馆项目建筑面积由"约60000平方米"调整为"总建筑面积169920平方米,其中:主展馆99570平方米、物流中心62850平方米,交易中心7500平方米。"

三、花博会主场馆"项目总投资约3~4亿元(不包含土地费用)"调整为"项目总投资11亿元(包括土地费用)"。

四、花博会主场馆项目占地面积确定为138216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3395平方米,土地出让的方式为协议出让,土地出让价格为67万元/亩。

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签订投资协议书,并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后期经营管理。

公司股东会讨论后认为增加建设物流中心、交易中心等设施,使该项目的配套设施更完备,更能充分发挥其效力,更有利于"展时充分满足,展后有效利用"的建设原则,符合公司构筑农产品物流配送产业链的发展思路。

表决情况:同意226,309,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反对111,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弃权1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附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李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0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姜泓	陈能静	李雷	唐洋	张德军	田建国	李宝玉	张海泉	吴芳
所持股数(股)	226094000	85,750	67,900	50,900	31,600	19,600	27378	21060	21060	18,547
1.01	226094000	85,750股					27378	21060	21060	
1.02	226094000	500股	67,900股				27378	21060	21060	18,547股
2.00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8-03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此次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龙翼飞先生已任期届满,何小锋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经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生瑜先生、钱明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对原独立董事龙翼飞先生、何小锋先生任职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张生瑜先生、刘淑敏女士、郭妨军先生

主任委员:张生瑜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淑敏女士、张生瑜先生、王金明先生

主任委员:刘淑敏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组成人员:李维昌先生、刘淑敏女士、张生瑜先生、钱明杰先生、李怀民先生、杨文科先生、王金明先生

主任委员:李维昌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淑敏女士、王金明先生、张生瑜先生

主任委员:刘淑敏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8-038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07年度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的最新要求,将该公告"附件二"中公布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做出如下变更(详见附件),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技术方面的原因,上市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使用议案组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故对原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变更:提名张禹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为13.01元;提名贾鲁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为13.02元;提名吴崇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为13.03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张禹顺先生、贾鲁燕女士、吴崇林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2、《关于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由原16元变更为14元。本议案仍按照原有表决方法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等于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公司200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17	宏盛投票	16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T宏盛	1	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	1元
	2	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元
	4	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元
	5	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元
	--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6	刘红忠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6元
	7	张天西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7元
	8	郑韶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8元
	9	吴宪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9元
	10	李战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10元
	11	唐宝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11元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12元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提名张禹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1元
		提名贾鲁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2元
		提名吴崇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13.03元
	14	关于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	14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13个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张禹顺先生、贾鲁燕女士、吴崇林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T宏盛"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17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17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8-039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诉讼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大)

第一被告: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

第二被告: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普实业)

二、案件起因

2007年中国远大与宏盛科技商定,由宏盛科技委托中国远大及其下属企业,以开立信用证的方式为宏盛科技采购货物。为保证宏盛科技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宏普实业将其持有的宏盛科技的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远大,为宏盛科技在《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约定,宏盛科技应当向中国远大支付采购合同项下的信用证余款及全额代理费共计29,390,993.91美元。但至今宏盛科技未向中国远大支付上述款项和费用。

三、诉讼请求

中国远大请求判决第一被告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被告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如下还款义务:①、清偿所欠付的货款及代理费总计29,390,993.91美元;②、向原告赔付所欠款的逾期利息人民币3,926,361.54元;③、向原告赔付因欠款给原告造成的汇率损失人民币5,866,442.38元;④、向原告赔付因欠款而给原告造成的对外融资损失人民币2,536,000元以及因将发生的高额融资成本,月息不低于2%;⑤、向原告赔付因本案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200,000元以及可能增加的律师费;⑥、向原告赔付因本案诉讼而在境内外发生的差旅费、咨询费、翻译费、查询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900,000元;⑦、请求判决宏普实业按照《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约定为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及全部赔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⑧、请求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开庭审理情况及最终判决结果作进一步分析。

六、诉讼进展

本案尚在审理之中。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码:临2008-01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上海岭创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组建成立"上海岭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创公司)。岭创公司注册资本为